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A320-02R1

修正案号: 39-8828

一. 标题: 起落架-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更换/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和 A321-232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6-0018R1, 2016 年 09 月 14 日发布;
2. 空客 SB A320-32-1429 原版, 2015 年 09 月 10 日发布, 或 01 版, 2016 年 02 月 29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
3. Messier-Bugatti-Dowty SB 200-32-315, 2015 年 04 月 24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
4. Messier-Bugatti-Dowty SB 201-32-63, 2015 年 04 月 24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A320-02, 39-8607。

1. 在对一种起落架新设计的研究当中，发现主起落架单层锁定的上下万向接头（the single-locked upper and lower cardan joints）不能满足适航审定规章的要求。

此种情况如果不及时纠正，可能导致起飞和降落时主起落架侧撑杆锁失效，引起飞机受损，对飞行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为解决上述安全隐患，主起落架制造厂发布了一项改装，将主起落架单层锁定接头改装为双层锁定。现在可以通过执行 Messier-Bugatti-Dowty (MBD) Service Bulletin (SB) 200-32-315 或 SB 201-32-63，或空客 SB A320-32-1429 对在役飞机进行改装。

由于上述原因，局方发布了 CAD2016-A320-02 要求改装或更换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使主起落架上下万向接头双层锁定（double locking）。

根据新的工程评估，本指令进行了再版以延长符合性时间。本指令也通过在附录 1 中添加注释以声明受影响的件号（P/N），并进行了一些不影响指令要求的编辑上的修改。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注释 1：基于本指令的目的，‘受影响的’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列于本指令附录 1 中。

- (1) 自 2016 年 02 月 02 日起 120 个月内，依适用，按照 MBD SB 200-32-315 或 SB 201-32-63 改装每个受影响的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或者按照空客 SB A320-32-1429，使用改装过的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更换每个受影响的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

注释 2：在飞机上进行主起落架更换，且该主起落架的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按照 MBD SB 200-32-315 或 SB 201-32-63（依适用）进行过改装，可以接受为符合本指令（1）段的要求。

- (2) 在生产线上执行了空客改装(mod) 156646 或 mod 161202 或 mod 161346 的飞机, 只要确定飞机上没有安装受影响的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见本指令注释 1), 则不受本指令(1)段要求的影响。查阅飞机维修记录可以作为判断是否受影响的依据, 前提是维修记录准确并且真实可信。
- (3) 按照本指令(3.1)或(3.2)段的要求(依适用), 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再安装本指令附录 1 所列的受影响的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
- (3.1) 对于安装了本指令附录 1 所列的受影响的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的飞机: 自执行完本指令(1)段要求的改装起。
- (3.2) 对于没有安装本指令附录 1 所列的受影响的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 (4) 在飞机上安装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后批准的主起落架, 或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 只要满足本指令(4.1)和(4.2)段规定的情况, 等同于符合本指令(1)段的要求。
- (4.1) 主起落架标准必须由局方批准, 或由空客设计组织机构(DOA)批准; 并且
- (4.2) 必须按照局方批准的, 或空客 DOA 批准的飞机改装说明完成安装工作。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附录1 – 需改装/更换的主起落架侧撑杆组件

适用范围	P/N 范围		追踪号 未取消	注释参考
	自	至		
A318, A319 和A320	201166001-xxx		12	A1
	201166002-xxx		12	
	201166003-xxx		12	
	201166004-xxx		12	
	201166005-xxx		12	
	201166006-xxx		12	
	201166007-xxx		12	
	201166008-xxx		12	
	201166009-xxx		12	
	201166010-xxx		12	
	201166011-xxx		12	
	201166012-xxx		12	
	201166013-000	201166013-030	12	
	201166014-000	201166014-030	12	
A321-100	201390001-000	201390001-040	15	A2和A3
	201390002-000	201390002-040	15	
	201527001-000	201527001-025	15	
	201527002-000	201527002-025	15	
A321-200	201524001-000	201524001-035	15	
	201524002-000	201524002-035	15	
	201660001-000	201660001-030	15	
	201660002-000	201660002-030	15	

注释A1：上表中的‘xxx’为任意3位数字组合。可能会出现只有前9位数字而没有后缀编号的件号：具有这种件号的组件为受影响的组件。

注释A2：若组件的件号只有前9位数字而没有后缀编号，这种组件为受影响的组件。

注释A3：件号的前9位数字列于附录1中，而后缀编号高于表中所列的

后缀编号，具有这种件号的组件不受本指令要求的影响。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09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09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